

询比价公告

项目编号：POWERCHINA-0114001-240269

各报价单位：

因中国电建水电十四局机电安装公司昆明水工厂永善松林 300MW 光伏项目塔架钢材采购项目需要，我单位拟采用公开询比价采购方式进行下列货物的批量采购，请按以下要求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 16 时 30 分前将报价文件提交至集采平台。

一、拟采购货物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塔架钢材	Q235、Q355、Q420 所有零部件均采用热浸镀锌防腐	吨	558.483	包含连接螺栓、螺母

二、采购要求

1、本次询比价为整体采购，询比价响应供应商报价时须写明单价及总价、产品的详细配置参数，报价包含货物制造、运输、装卸、售后服务等交付采购人使用前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确定成交供应商不再增补任何费用。采购合同的签订：由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或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昆明水工厂与中标方签订合同。

2、交货期：2024 年 10 月 15 日前开始至本项目供货结束，按使用人下达的供货计划分批次或一整批交货，具体到货时间以使用人提供的供货计划（供货通知，交货期等信息）为准。遇有特殊紧急情况，中标人应予配合催、发货，确保提前供货，响应使用人生产需求。

3、交货地点：云南省昭通市永善县指定位置，确切地点由买方派工程代表现场指定堆场。

4、付款方式：本合同价款采用支票/汇款/银行转账/汇票/电建融信/建行 E 信通/中企云链/招行付款代理/平安银行付融通/其他供应链债务凭证等方式支付合同全额货款。本合同汇票、供应链债务凭证到期日为：签发汇票、供应链债务凭证日后 6 个月以内。采用汇票、供应链支付产生的贴息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 第一次付款（到货验收付款）：货物每一批次开箱验收合格后，并且卖方提交以下单据后，经审核无误后买方不迟于 6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批次货物对应价格的 50%。

- A. 一份金额等于每批次产品价格的 100%增值税专用发票；
- B. 一份详细发货清单；
- C. 一份该批次产品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等质量证明资料；
- D. 一份业主或监理签署的现场验收证书；
 - E. 卖方开具盖有公司财务章（或公章）的有效财务专用收据一份；
 - F. 开具盖有公司财务章（或公章）的有效发货单一份；
 - G. 开具盖有公司财务章（或公章）的有效对账单一份；
- H. 卖方已按合同规定接受了交货延误、产品性能质量等的违约赔偿（如有）。

2) 第二次付款（初步验收付款）：安装完成并初步验收合格，在签署初步验收证书后，卖方提交以下单据后，经审核无误后买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格 40%。

- A. 一份业主或监理签署的初步验收证书；
- B. 卖方开具盖有公司财务章（或公章）的有效财务专用收据一份；
- C. 开具盖有公司财务章（或公章）的有效对账单一份。

3) 第三次付款（质保金返还）：合同价格的 10%，在工程最终竣工验收证书颁发后 24 个月，卖方提交以下资料，经审核无误后买方不迟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三次付款。

- A. 一份金额等于第三次付款金额的财务专用收据。

5、质量标准或要求：

（1）产品在投入使用前买方会进行抽样检测，一旦发现不合格品，将所有批次的产品进行退场处理，并移交第三方检测，核实后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卖方一律承担。

（2）详见附件：

附件 1：铁塔技术规范书；

附件 2：F1311H-T0302-L-铁塔结构图-0829-（图纸还在设计修改完善中）；

附件 3：F1311H-T0301-L-基础施工图-0831。

（3）计量方式：钢材按理论重量计算计量，螺栓、螺母按实际数量的重量

计量，计量单位为：吨。

(4) 钢材、螺栓、螺母、焊接材料的材质应符合设计文件要求，所有材料应具有出厂质量合格证明书、出厂检验报告等质量证明资料，必须提供质量证明资料原件或加盖检验公章的有效复印件。

(5) 产品进场时必须随车携带质量证明资料，若未携带资料或资料不全，将不予接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的单位（或部门），必须取得技术监督部门的资格认可。

6、质保期：2 年。

(1) 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对因质量造成的缺陷和损坏，应依约向买方承担责任，买方有权要求卖方免费修复缺陷或更换。对修复或更换部分的质量保证期按修复或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

(2) 买方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质量保证期内因货物质量问题造成的缺陷，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 1 天内到达现场并提出解决方案。

(3)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义务，买方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7、响应人的资质要求：

(1)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必须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

(2) 投标人为代理商的，必须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业绩：

投标人应具有同类产品供应业绩，并提供近三年的供货合同不少于 3 个，且签订单项合同金额均在 100 万元以上（附合同扫描件）。

(4) 商业信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响应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无采取非法手段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不良记录；近三年内参加招投标活动中，响应人无不良记录。

(5) 询价人不接受联营体或联合体的投标；投标人不能作为其他投标人的分包人同时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

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参加投标。

(6) 财务状况：

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备一定的盈利能力；企业的现金流量正常，资金周转不存在困难。

8、响应文件至少须提交投标人投标文件封面、报价表、供货业绩表及对应合同、商务偏离表及技术偏离表（不能为空，需填写清楚有无偏离，响应与否），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 0 份。

9、成交确定原则：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优。

10、其它要求（若有）：

详见附件：

《附件 1：铁塔技术规范书》；

《附件 2：F1311H-T0302-L-铁塔结构图-0829-（图纸还在设计修改完善中）》；

《附件 3：F1311H-T0301-L-基础施工图-0831》

三、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机电安装公司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凉亭中路水电十四局科研大厦 B 幢 16—17 层

邮 编：

联系人：寸奋来

电 话：13769140564

电子邮箱：1260976784@qq.com

使用人：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永善松林光伏电站项目部

地 址：昭通市永善县茂林镇重阳酒楼斜对面

联 系 人：胡买秋

电 话：18314374964

五、监督机构

监督机构：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机电安装公司纪委办公室

监督电话：0871-63603424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机电安装公司

（电子签章）

2024-9-23